

公告

张群:本院受理原告蔡雪暖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豫0482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“驳回原告蔡雪暖的诉讼请求。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汝州市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6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9-30

